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461  
27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尼日尔、突尼斯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的局势，

听取了各方在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

考虑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交秘书彼得·穆希汉哲先生的发言，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授权各国外交部长所作的发言，

审议了S/14333号文件内秘书长的报告，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1960年12月14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在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他们为争取享有这些权利而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重申按照大会第2145(XXI)号和第2248(S-V)号决议，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法律责任；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拒绝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深信迫切需要对南非实行强制性石油禁运，

因此根据《联合国》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1. 决定对向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直接和间接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实施强制性禁运；

2.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禁止：

(a) 出售或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境内的任何个人或团体，或最终目的是为了供应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任何个人或团体；

(b) 它们的国民进行、或在它们的领土上有任何促进或旨在促进出售或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活动；

(c) 使用本国登记的或它们的国民租用的船舶、飞机或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送任何石油或石油产品给南非或被占领的纳米比亚；

(d) 对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石油工业进行任何投资或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包括技术咨询意见和零件；

(e) 在它们的领土上对运载石油或石油产品前往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的船舶、飞机或其他任何运输工具提供过境转运便利，包括使用它们的港口、机场、道路或铁路网；

(f) 它们的国民进行、或在它们的领土上有任何促进或旨在促进在南非和被占领的纳米比亚勘探石油的活动；

3. 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一切可行的进一步行动，以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促成纳米比亚的真正独立；

4.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把违反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惩处办法列入本国法律中；

5. 要求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第六项执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提醒它们，任何国家如没有这样做或拒绝这样做，就是违反《宪章》；

6. 进一步要求各专门机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7. 要求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至迟在\_\_\_\_\_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